

# 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协议

(本协议适用于继续教育培训从业人员)

甲方(用工单位): \_\_\_\_\_

乙方(派遣员工):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_\_\_\_\_ (以下称甲方) 因工作需要由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派遣公司) 派遣员工 (以下称乙方) 到甲方工作事宜, 签订以下工作协议, 作为乙方与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附件:

一、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 乙方自愿接受派遣到甲方 \_\_\_\_\_ 岗位工作。派遣期间乙方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二、本协议约定工作期限与劳动合同期限一致, 其中试用期以劳动合同约定为准。

三、乙方在派遣期内,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的需要、岗位性质等确定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 按应发工资标准核算甲方用工成本。应发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津贴、加班工资等。基本工资为劳动合同约定标准; 绩效津贴根据考核情况由用工单位核定、调整, 由派遣公司发放。

四、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甲方就相关的规章制度 (主要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职工奖惩、以及保密制度等) 向乙方作详尽告知。乙方确认已经知悉, 并愿意自觉遵守浙江大学与甲方的规章制度, 接受甲方的考核,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工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对违反校纪校规或经考核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甲方有权按浙江大学和用工单位规定进行处理并直至退回至派遣公司。

五、劳动合同期满, 经甲方考核合格, 如乙方和派遣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甲乙双方应当同时续签工作协议; 如乙方决定不再与派遣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应于劳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派遣公司和甲方。

六、乙方在本协议期间如享受甲方提供的各类专项培训的,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培训协议。乙方根据培训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为甲方服务, 培训协议与工作协议同等有效。乙方违反培训协议中服务期约定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乙方在本协议期间离职的, 均属于违反培训协议中服务期约定的违约行为, 包括但

不限于：提出自费出国（不含假期探亲、旅游等）、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因不胜任工作或严重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等。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兼职，不得在与浙江大学教育培训业务相关联或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等工作，不得持有教育培训机构的股份或从中获取任何利益。乙方一旦违反，一律属于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退回派遣公司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在协议期间，乙方单方无故提出辞呈或因违反浙江大学和甲方规章制度被甲方退回的，三年内校内其他继续教育办学单位不得与乙方建立任何用工或商务合作相关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人事关系、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合作关系等；情节严重的，校内其他单位永久不得与乙方建立任何用工或商务合作相关法律关系。

八、乙方确认本协议所列联系地址、手机及Email为派遣期间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和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将需送达的资料邮寄或发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如该地址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派遣公司各执壹份，该工作协议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正反打印